

证券代码：833284

证券简称：灵鸽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4-147

无锡灵鸽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12月25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四楼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及通讯方式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12月18日以邮件、电话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王洪良
-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8人。

董事黄祥虎、黄海平及独立董事何亚东、黄志刚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舆情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进一步提高无锡灵鸽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，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，及时、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价、公司商业信誉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，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，根据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无锡灵鸽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特制定《舆情管理制度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（<http://www.bse.cn/>）披露的《舆情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148）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无锡灵鸽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无锡灵鸽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2 月 25 日